

42/2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在其 1988 年 3 月 2 日第 42/229 B 号决议中请国际法院就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 第 21 节规定的参加仲裁的义务是否适用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咨询意见¹²中一致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作为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缔约一方，有义务按照《协定》第 21 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¹³

并注意到国际法院指出，“《协定》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目的是，正是要解决该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可能产生的此类争端，而不必事先提交地方法庭；要求进行仲裁程序之前先经地方法庭受理是与《协定》的字面和精神均不相符的”，¹⁴

还注意到国际法院指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¹⁵

1. 感谢国际法院“认为应及早响应大会于 1988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并加快执行上述请求所涉程序；

2. 注意到并赞同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就 1947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 21 节规定参加仲裁的义务的适用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¹²

3. 敦促东道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根据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咨询意见行事，按照《协定》第 21 节任命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根据《协定》第 21 节组成仲裁法庭；

5. 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

¹²A/42/952, 附件。

¹³同上，第 58 段。

¹⁴同上，第 41 段。

¹⁵同上，第 57 段。

6. 决定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988 年 5 月 13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233.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⁶ 该军事观察团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 (1988)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期间自 1988 年 8 月 9 日至 1989 年 2 月 8 日(含)；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说明，¹⁷

重申大会以前的决定：为了支付这类行动所造成的开支，必须采用一种与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够提供较大的捐款，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在捐助巨额开支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能力比较有限，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筹措这类行动经费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见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严格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

1. 决定拨款 3,570 万美元——其中包括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7 号决议规定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核拨的 370 万美元——作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初期的行动费用，初期是指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六个月任务期间开始后大约三个月，从 1988 年 8 月 9 日开始；并要求秘书长为军事观察团设立特别帐户；

¹⁶A/42/244/Add. 1 和 Corr. 1。

¹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0 次会议。和页 5。

2. 决定按照以下临时安排拨款：

(a)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按照1986年、1987年和1988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¹⁸ 分担上述初期的经费 20,664,945 美元；

(b) 由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而经济发达的会员国，按照1986年、1987年和1988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初期的经费 14,105,070 美元；

(c)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按照1986年、1987年和1988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初期的经费 912,492 美元；

(d)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中下列各国，按照1986年、1987年和1988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初期经费 17,493 美元：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和津巴布韦；

3. 决定为本决议的目的，第2(c)段内“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一词是指下列各国以外的其余

¹⁸见第40/248号决议。

所有会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上文第2(a)和(d)段内所述会员国；

4. 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额应扣除一部分，作为上述初期所批准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数70万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份额；

5. 请各方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7. 请秘书长在1988年10月1日以前，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就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包括自愿捐款的情况，提出最新报告；

8.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1988年8月17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